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出售該物業

茲提述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 年2月24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一項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根據買賣協議，由於登記未能於202 年4月14日或之前生效以及賣方與買方無法就經延長的完成日期達成共識，於202 年 月20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自202 年 月20日起，買賣協議須予終止，從而解除賣方及買方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責任及負債；()自終止協議日期起計 10 個工作天內，賣方與買方應共同向中國有關當局申請取消買賣協議(「**取消**」)；及倘終止協議任何訂約方因其違約而導致取消延遲，則該訂約方須就所造成的損失賠償非違約方；()自取消完成日期起計10個工作天內，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買方向賣方支付的該物業代價人民幣1, 00,000元(相當於約1, 3 ,000港元)(不計利息)；及()除上述終止協議另有規定外，賣方及買方各自不得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

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指明，所報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0 2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進行任何換算。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朱慶淞

香港，202 年 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張文廣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翁鍵先生及顧嘉莉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及陳永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